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荔湾府行复〔2020〕103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耿某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耿某德（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代用茶宣传保健品功效的虚假宣传事项的处理，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重新对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代用茶宣传保健品功效的虚假宣传重新进行调查。

申请人称：

因购买涉案商品发现自己的利益被侵害后，于2020年9月

---

17日和2020年10月23日两次向被申请人进行了实名举报。商家出售的代用茶违规宣传“祛湿气，解秋乏，祛除湿气远离虚胖，调解身体”等功效，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的规定。2020年11月19日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回执，称“商家的网页宣传内容与申请人提供的不一致，公司也没有发布过虚假宣传广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只是通过单方面询问商家和查看了时隔多日商家更改后的网页宣传页面，不曾对申请人进行核实，而且对申请人提供的天猫商城交易快照视而不见，就武断的下达处理结果，有失公正，视司法威严如儿戏。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后也并没有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没有进行双方面核实的情况下就做出了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举报答复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00002020102302589556）主要反映申请人来信举报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在网上销售的红豆薏米代用茶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求按规定依法查处并回复申请人。2020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核实调查，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EMS快递将《关于耿某德举报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709号）邮寄申请人。上述举报处理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

理暂行办法》关于办理、反馈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二、被申请人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结论准确。申请人在举报信中举报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的某红豆薏米代用茶的网页上宣传“祛湿气解除秋乏”、“祛湿气远离虚胖”、“调解身体”相同用语宣传内容。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举报商品的供应商、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商品出厂检测报告，送货单据复印件、商品网页截图等资料。经查明，被举报人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在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某号1604房从事网上经营活动。被举报人承认其在天猫平台销售过涉诉的红豆薏米代用茶，没有发布过与申请人举报的“祛湿气解除秋乏”、“祛湿气远离肥虚”、“调解身体”相同用语的网页宣传内容。被申请人从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核查网页、核实交易资料等均未发现申请人举报的“祛湿气解除秋乏”、“祛湿气远离肥虚”、“调解身体”的宣传内容。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的情况不属实，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 **本府查明：**

2020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申请人对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网上销售的代用茶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2020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为办公场地，没

有发现涉诉商品实物，检查涉诉商品网页没有发现涉诉的举报内容。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被举报人承认销售过案涉代用茶，否认在该商品网页宣传“祛湿气远离虚胖，调解身体等养生效果”，并提供案涉代用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单据和检测报告。

经调查，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投复〔2020〕709号《关于耿某德举报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相关事项的答复》，将调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处理告知申请人。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答复函。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2月1日收悉，于同日通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补正材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其举报事项。

###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

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产业有限公司代用茶涉嫌虚假宣传，被申请人经过核查，决定不予以立案，并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的处理并无不当。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代用茶涉嫌虚假宣传事项的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0 日